

证券代码: 688510	证券简称: 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2
--------------	------------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4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4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力君作为征集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

5.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6.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数量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
股本总额	298,352,000	1,140,000	299,522,000

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实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 WJ202518085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393,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253,600.00 元。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9,265.2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01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99,522,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00 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045 证券简称: 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 2025-06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30-18: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6:30-18: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先生、董事会秘书滕俊先生、财务总监郑丹丹女士、独立董事方苗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 请问董事长,本次重组终止,会对公司战略规划造成影响吗?一个月后,公司后期会有通过并购进入高科技领域,或金属加工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打算吗?另外,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千亿市值目标,具体到每年的提升市值及营收的指向表?经过本次以及上次两次重组失败,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大受打击,请问公司采取有何有效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3+3+3+X+N”既定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包含项目孵化、并购在内的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后续若有相关并购重组计划,公司及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重组失败,并研究相应举措。若有相应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3+3+3+X+N”既定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包含项目孵化、并购在内的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公司于今年一季报报告中提到白银上涨,请问公司业绩是否有正面影响,今年以来白银价格连续上涨,年内是否超预期,请问对公司业绩是否有有效的促进作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77 亿元,同比增长 30.03%,归母净利润 5,562.42 万元,同比增长 33.52%。三季度以来,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白银价格上涨在传导至产品价格方面有一定程度的体现,公司积极做好生产经营,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全体股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 请问王总,白银价格的持续上涨对于公司来讲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聚焦于电触头材料产业的发展,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前三季度的盈利模式变化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白银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增厚了公司的利润,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34,977 亿元,同比增长 30.03%,归母净利润 5,562.42 万元,同比增长 33.5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 本次重组从一开始就受到很多质疑,个人觉得重组终止未必是坏事,如果将来再开展并购重组,会不会优先考虑通过 100%控股的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原计划通过收购光达电子 52.61% 的控股权拓展至电子材料行业,并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不论是是否 100%全资控股,关键在于能否实现业务协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审慎评估并购重组机会,寻求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优质资产,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后续若有相关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 本次重组终止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的分红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 公司未来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通过公开信息披露、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电话交流、组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打造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不断完善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更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直接触发因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变更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变化情况,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9. 请问,董事长,为何不将不答下交易的问题,回答下,这政策调整不是通过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回复各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协商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基于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变化情况,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10. 请问如何看待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套利重组”,是否属于恶意诉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并购标的“光达电子”以“恶意提起诉讼”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生效判决(案号:(2025)浙 03 知民终 74 号),感谢您的关注!

11: 在半年报中,福达合金表示,公司正在发力布局光伏储能领域优质资产,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现在重组终止了,公司后续打算如何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未来公司将围绕“3+3+3+X+N”既定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包含项目孵化、并购在内的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福达 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问题。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投资者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697 证券简称: 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 2025-093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与当前业务实际,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立足休闲食品主业,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质效提升,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在产品创新与智造升级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泡面凤爪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并依托年度滚动研发机制,每年推出覆盖健康化等趋势的创新产品系列,形成“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上市一代”的可持续产品矩阵。

公司将以前瞻性布局系统推进产能升级,分步实施关键设备更新,产线智能化改造与产能有序扩张,以技术革新全面驱动品质提升与效率优化。在渠道拓展与品牌塑造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域运营体系,持续拓展新兴渠道与下沉市场,加快形成全国化、立体化的渠道网络。品牌建设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文化共鸣与场景共鸣,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与消费者黏性。

为支撑战略落地,公司将系统性构建与业务发展深度适配的人才体系。一方面,重点引进具备行业前瞻视野的高级管理人才,组建专项团队探索前沿业务;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关键岗位人才结构,完善“选育管用”全周期管理机制,搭建多维度、高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强化业绩联动与专项激励,充分激活内生动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坚实人才根基。

二、共享发展机遇,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兼顾股东的短期回报与长远利益。自上市以来,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兼顾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实现现金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上市至今,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 9 亿元。

未来,公司将依法合规、兼顾公司实际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完善科学、清晰、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合理制定并披露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致力于提高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可预期性和透明度,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信任感。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建立透明、畅通、互信的沟通机制。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投资者热线

与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市场意见与建议。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清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2025 年,公司积极顺应监管政策与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完成了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平稳过渡与整合,进一步优化了治理结构,提升了决策与监督效率。

未来,公司将提升规范运作原则,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与运作机制,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强化其主体责任与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完善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明确“关键少数”的禁止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信息披露真实性等方面的责任边界与行为规范。公司将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沟通与督导机制,及时传达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确保“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合规导向,严守合规底线。同时,积极组织并支持其参加各类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合规规范意识。公司致力于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推动管理层与公司、全体股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激发其勤勉尽责、专注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共同促进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聚焦主业经营与治理优化,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对市场环境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88268 证券简称: 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 2025-071

转债代码: 118033 转债简称: 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各方已就相关诉讼签署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纠纷一案”的原告;前期相关诉讼“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公司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产品采购合同约定的签订对公司未来 5 年在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稳定供应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完成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若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和解事项尚需履行,对公司本期或后利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纠纷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雅安安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延迟投产进度,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年 4 月,公司与赖明贵、四川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引发的赖明贵诉公司一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 2022 年 4 月 6 日《合作协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补充协议(一)》合法有效,赖明贵、中氟公司应继续履行;赖明贵按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四川中氟公司 51% 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中氟公司应予配合;赖明贵向华特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公司所有;赖明贵、中氟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赖明贵、中氟公司向赖明贵赔偿损失 2,300 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赖明贵、中氟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收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传票后,即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雅安安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解除 2022 年 4 月 6 日《合作协议》,四川雅安安山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18 民终 16 号裁定书,公司上诉的管辖权异议,认定为一审裁定不当,驳回公司向雅安安山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1803 民初 60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案由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立案,赖明贵方在本案答辩状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6 民初 58-1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雅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就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粤民终 147 号终审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前期,因公司与赖明贵方已有初步和解意向,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协商处理,为节约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双方向四川省雅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庭审申请,公司向四川省雅安安山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原定开庭取消,另行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另,公司诉赖明贵、四川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罗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 06 民初 1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以下简称“公司诉赖明贵

违约一案”)。

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18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对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原告赖明贵与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解除;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赖明贵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83,100 元,由被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目前,上述“赖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赖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赖明贵违约纠纷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履行发生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下称“甲方”)与赖明贵(下称“乙方”)、中氟公司(下称“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各方签署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及解除等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撤回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放弃向丙方购买 CP4、SF6、NF3 气体产品,期限暂定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不少于 5 年),具体购销事宜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予以详细约定。

2. 三方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满足如下条件即行解除:一是本协议生效后;二是甲方和丙方签订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关于 CP4、SF6、NF3 气体产品的《产品采购合同》生效。

3.《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已向甲方的 2000 万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按照(2025)川 18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退还,案件受理费按照原判决判决履行,为弥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甲方为此发生的成本费用等支出,乙方同意另补偿甲方 900 万元。

4. 三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乙方或丙方在此之前已签订的所有协议、备忘录、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告完成终止,三方对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履行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也不再向任何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必须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2025)粤民终 147 号终审裁定书,同时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2025)粤 06 民初 58 号和(2025)粤 06 民初 160 号案件的撤回起诉申请书,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丙方及其他方所有保全措施。所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三方在此再次郑重声明: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所产生的影响就此全部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主张与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权利。若甲方后续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对乙方、丙方及其他第三方发起任何诉讼,需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5000 万人民币;若乙方、丙方就前述所有协议及相关文件履行向甲方发起任何诉讼,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 亿元人民币。

7. 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赖明贵和中氟公司已正式签署盖章了《和解协议》;且,公司和中氟公司同日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

截至公告日,上述《和解协议》《产品采购合同》已正式生效。

三、本次达成和解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产品采购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 5 年在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稳定供应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撤回相关起诉,亦不再对相关诉讼事项提出上诉;若和解协议及《产品采购合同》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和解事项尚需履行,对公司本期或后利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903 证券简称: 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 2025-105

债代码: 110354 债简称: 贵州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担保期限: 自本次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六盘水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六盘水公司、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能投公司”)签署《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购买天然气能投公司持有的六盘水公司 5% 股权。六盘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六盘水水公司股权比例已由 51% 变更为 56%。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中银六盘水借字第 001 号)相关约定,按照持股比例等额对等提供担保原则,公司需对六盘水公司原持有 5,000 万元贷款增加 5% 比例的连带性担保担保,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六盘水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00 元。本次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补充担保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六盘水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本次补充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